

## 附件 1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

### 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

- 一、台端所受本案判處有期徒刑 月 / 拘役 日 / 罰金新臺幣 元之案件，為  得 /  不得聲請易科罰金及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二、社會勞動係向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無償的勞動或服務，作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避免犯輕罪者因無錢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而入監執行，致無法照顧家庭與切斷既有工作。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含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符合公共利益具有無償性質之勞動或服務。
- 三、易服社會勞動以履行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拘役或勞役 1 日。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者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 8 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
- 四、依刑法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五、徒刑拘役入監執行原宣告刑者，或罰金刑案件入監執行勞役者，不得再易服社會勞動。
- 六、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須自理。
- 七、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聲請。
- 八、不同案件類型之處理方式：
  - (一)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僅可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 (二)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1、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後，嗣無力完納者，仍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而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繳納完畢外，否則應即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 2、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聲請易科罰金，並須經檢察官准許，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

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而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之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三)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 42 條之規定，仍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罰金者，不能完納而強制執行或分期繳納，嗣易服勞役時，始得依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有錢繳納罰金，自應許之，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除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外，執行勞役。

九、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構退回案件等情形。

十、為避免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影響您正常的生活、工作或學業，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建議您優先選擇聲請易科罰金。

十一、請進行自我檢測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者」之事由，據實填載「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並檢附體檢表(勞工體檢表即可)證明身心健康與體能狀況。

十二、請詳閱本須知，並請於聲請書中，勾選並簽名表達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十三、請於傳票所載日期，攜帶身分證及本須知，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請併同攜帶「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與「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若有體檢表、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歷證明或技職證照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者，亦請併同攜帶，親自前來本署執行科報到，並提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十四、本署對於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經檢察官審核符合規定者，即得准許，毋庸請託關說。

---

## 貳、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書(請勾選並簽名)

於詳閱前開須知後，茲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於詳閱前開須知後，確定不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

### 壹、聲請人基本資料表

#### 一、人別資料

姓名	姓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在學或就業
本案罪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家裡) (公司)		住居地址或聯絡地址	
本案刑期					

#### 二、身心健康及體能狀況( 有/無 檢附體檢表，一般勞工體檢表即可)

身高	體重	現在患有愛滋病、結核病、急性肝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	不能自理生活
公分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 )
現患有身心疾病或身心障礙		健康及體能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患有之疾病或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重大傷病卡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勝任勞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年老或體衰，難以勝任勞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態不佳，難以勝任勞動服務	
是否仍可勝任勞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註：檢附體檢表證明身心健康與體能狀況適宜社會勞動者，將列為準予易服社會勞動之優先考量。

#### 三、前科素行狀況

曾經犯罪並經判決確定之罪名	刑期 (徒刑/拘役/罰金)	犯罪時間	執行方式(入監、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繳納罰金、易服勞役)	是否執行完畢及其時間
1				
2				
3				
4				
曾否施用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犯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犯 <input type="checkbox"/> 一犯		曾否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易服社會勞動 <input type="checkbox"/> 緩刑/ <input type="checkbox"/> 緩起訴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勞動(或易科罰金)、義務勞務履行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入監執行徒刑或拘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本案到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喚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緝 <input type="checkbox"/> 拘提到案 <b>在監在押</b>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在押(因逃亡、反覆實施犯罪、犯重罪而被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他案在監執行

#### 四、學經歷與工作專長

現有無工作	學歷(從最高學歷填起,學校與科系名稱皆填寫)	曾任或現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每月收入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每日上班時間	技職證照	專長或可勝任之勞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五、家庭、宗教、兵役、保險狀況與其他

父母	婚姻	子女	宗教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方 亡故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 均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名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名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兵役)
				出國留學或工作計畫
				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出國留學或工作計畫,可能造成社會勞動無法如期履行完畢
				保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意外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醫療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投保其他險種(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檢附證明文件

#### 貳、切結書

本人據實填載上開基本資料表,若有隱匿或填載不實之處,當自負其責。

(簽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

#### 壹、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

一、履行社會勞動應依觀護人指定之期日、地點，向指定之執行機關報到執行。

二、履行社會勞動應遵守勞動執行人員之命令，並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指定之社會勞動時數仍未履行完畢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除罰金刑案件可一次完納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可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外，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拘役或勞役。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一)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

(二)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有遲到早退情形視同當次未履行，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三)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拒絕所分配之工作，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四)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因飲酒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影響工作進行或勞動機構之管理，經累計達三次以上。

(五)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對勞動機構、執行人員或其他勞動者，有言語侮辱、騷擾挑釁或肢體暴力之行為。

(六)經指定到場履行勞動者，經發覺有冒名頂替之行為。

(七)明示不願履行勞動。

四、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相關之交通、膳食、安全及意外險以外之保險等費用，均由社會勞動人自理。如造成執行機構之損害，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未經檢察機關准許，不得更換執行機構。

---

#### 貳、切結書

本人茲已詳閱「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內容，並完全瞭解其法律效果，如有違反時，願自負法律責任。

\_\_\_\_\_ (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 附錄條文

### 刑法第 41 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一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前二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一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三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 刑法第 42 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三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 刑法第 42 條之 1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 二、應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
-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二年。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繳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依第三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繳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